



(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)

**【中小微提供】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武汉市青国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新建居住项目（青山沿江片三街坊-A地块）勘察审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新建居住项目（青山沿江片三街坊-A地块）勘察审查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兴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290.150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7112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兴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